

遊說變更登記申請書

自行遊說—自然人專用 (1-2)

受文者：

行政院

(被遊說者所屬機關)

遊說者姓名		林 伯 中	
電話及傳真號碼	住家： 辦公室： 傳 真：		
通訊地址	鄉鎮市區 村 路 段 巷 弄 號 樓		
※ 原 核 准 登 記 日 期 及 文 號	99年5月20日院台政字第0990033565號		
※ 原 核 准 間	民國 99 年 5 月 20 日起至 100 年 12 月 31 日止		
變 更 事 項	變更前 (原登記資料) 變 更 後 資 料		
☐ 1. 被遊說者姓名及職稱 (含增減異動)			
☐ 2. 遊說期間			
☐ 3. 進行遊說預估支出金額 (幣別：新臺幣元)			
☐ 4. 其他：委託地址			
遊說者：林 伯 中		(簽名或蓋章) 申請日期：99年12月21日	

填表說明：

- 申請書請逐項、逐欄以正楷詳細填寫，並由遊說者簽名或蓋章；申請書所填寫之資料如有增、刪、塗、改(含修正液之塗改)者，應於該增、刪、塗、改處加蓋遊說者之印章。有關數字之填寫，請一律以阿拉伯數字為之。
- 「遊說者姓名」欄，請填寫原登記自行遊說之自然人姓名，原登記自行遊說之自然人本人更改姓名者，請填寫更改後之姓名；「通訊地址」欄，無戶籍之本國國民及外國人請填在臺灣地區居所，無在臺灣地區居所者免填。
- 變更事項下「其他」欄，請於變更遊說者電話或傳真號碼、戶籍或通訊地址或身分證明文件字號時填寫。
- 戶籍地址或身分證明文件字號之變更，須另檢附相關證明文件影本。
- 請列印、填妥本申請書連同上述附繳證件，依序由上而下排列，並於右上角以迴紋針夾妥，裝於大信封中，以掛號寄出。



行政院總收文 99年12月22日



099000073633

43